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水路函〔2023〕183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节水上安全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秋、国庆节将至，根据省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秋、国庆节水上交通安全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晋交水运函〔2023〕428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双节水上交通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要求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部、市关于强化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有效履行海事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检查安排

本次双节监管检查共分3个步骤，由各相关（县）市对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渡口码头、水运企业、船舶船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市局于9月18日至22日进行重点抽查，省厅

督导组将于 9 月 22 日至 28 日进行实地督导。对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各相关县（市）要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限期整改，对经整改验收后仍不符合安全航行条件的，要采取有效安全监管措施，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险情发生。

三、检查重点

（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涉客船舶清单化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节前全覆盖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节假日现场执法检查落实情况；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落实情况；极端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和船舶禁限航管控落实情况；对企业视频监控不定期调度落实情况；对超载、超员、乘船不穿救生衣、非法营运、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运行情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资金提取和使用情况；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对运营船舶视频监控全覆盖落实情况；“四不乘船、八不出航”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承运人责任保险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报备和救援演练落实情况。

（三）船舶安全检查情况。船舶适航情况；每日航行前安全自查落实情况；救生消防器材配备情况；相关证书是否齐全有效；涉客船舶航行前是否向乘客讲解乘船安全须知；不具备

夜航技术条件的船舶是否违规开展夜游。

(四) 船员安全履职情况。船员配备是否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是否熟悉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操作性要求；是否熟悉船舶救生、消防等应急设备操作；是否熟悉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和报告程序；是否对其负责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船员心理检查是否按要求落实。

(五)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县、乡、村、渡四级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渡口公告牌设置情况；渡口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情况；渡船是否如实记录每航次载客数量，是否落实车客分离，是否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对停靠我省一侧的外省籍渡船和长期闲置的渡口及其停靠的其他非运输船舶是否纳入有效监管。

各相关县（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密部署，明确责任，立即按要求开展全面检查，切实排查隐患、整改不足，保证人民群众水上出行安全。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